(上接 87 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邓蜀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9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 拟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拟变更后 |
|---|---|---|
| 中文名称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 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 ,Ltd. |
| 证券简称 | 西山煤电 | 山西焦煤 |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运用上市平台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我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6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运用上市平台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我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涉及修改之处共有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条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SHANXI XISHAN COAL & ELECTRICITY CO.,LTD |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 Ltd. |
| 第十二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安监局长。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
| 第四十条 | ……<br>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br>(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br>……<br>(四)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 |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br>(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br>……<br>(四)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br>(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br>(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安监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 | ……<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 — 061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4、议案 5 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3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2.01 |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3.01 |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3 | 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4 |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4.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00 — 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公司 418 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振涛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1511 传真:0351-621728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西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提案 4、提案 5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提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提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6;

提案 2.00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4;

提案 3.0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4;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在 4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 1.01 | 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2.01 |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4 | 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3.01 |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3 | 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4 |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16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36,000 份;5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5,111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6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1,111 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51,11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明泰资本 | 否 | 2,650,000 | 2.9362% | 0.2261%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11月18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1,200,000 | 1.3296% | 0.1024%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11月19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850,000 | 4.2658% | 0.3286%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明泰资本 | 90,251,690 | 7.7019% | 80,999,999 | 89.7490% | 6.9124%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5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 /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6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 2020 年 10 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 | 2020年 10 月份 |
|---|---|
| 一、移动业务 | |
|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1 | 30,903.4 万户 |
|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1 | (148)万户 |
| 移动出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 | (944.1)万户 |
| 其中:4G 用户累计到达数 1 | 26,857.7 万户 |
|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1 | 212.8 万户 |
|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 | 1,481.1 万户 |
| 二、固网业务 | |
|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 8,708.1 万户 |
|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 52.3 万户 |
|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 360.3 万户 |
|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 4,741.9 万户 |
|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 (815)万户<br>)万户 |
|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 (6736)万户 |

注 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 5G 用户数。

2020 年 1 至 10 月,面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强差异化和互联网化运营,创新通信供给,强化融合经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同时积极推广新型信息化应用产品,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71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企业名称已由“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温州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已由“湖南省永州市和源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二新街 86 号 15 幢 D 区 1179 室”。

以上信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